

**测量管理体系**

**（****GB/T19022-2003/ISO10012:2003）**

**监督审核报告**

认 证 企 业：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编 号：0211-2020-2023

审核类型：年度监督审核

编号：0211-2020-2023

**监督审核报告**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联系人 | 汪金鹏 |
| 认证证书编号 | ISC-2020-0862 | 证书有效期 | 2025-12-09  |
| 监督审核次数 | 第二次监督审核 | 本次监督时间 | 2023年02月08日-10日 |
| 监督审核员姓名及确认号 | 李学弘2019-M1MMS-1274211李俐2021-M1MMS-2222792 | 监督审核涉及的区域或部门 | 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计质检化部、财务部、设备能源部、安全生产管理部、供销部、生产技术部、技术中心、矿山管理部、选矿厂、资源综合利用公司、环境保护管理部、高新材料车间、磁材公司 |

**二、监督审核内容**：

1.一年内违反法律法规或重大事故的情况：

2021年12月至今，公司日常运行中生产经营平稳，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企业营业执照等资质未发生变化。

2.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的情况：

2.1内审情况：公司于2022年10月11-10月14日组织了公司质量、测量、能源、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五标一体的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内审分3个组，对公司15个部门进行了全要素的审核，共开出了1不符合项，于10月30日完成整改。

2.2管理评审情况：企业于2022年11月10日开展了管理评审，会议由公司总经理程根祥主持，由管理者代徐建新汇报了体系运行情况。会议肯定了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对公司测量体系目前存在的3个方面的不足落实了整改部门。

3.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企业对识别的关键测量过程进行了持续的控制，未增关键测量过程：

a)计量要求的导出和验证：查氧化镧稀土总量测定秤重测量过程，计量要求导出方法正确，验证满足测量过程要求。祥见附件《计量要求导出及验证记录表》

b)测量不确定评定：查氧化镧稀土总量测定秤重测量过程，测量不确定度评定方法正确。祥见附件《测量不确定度评定》

c)有效性确认：查氧化镧稀土总量测定秤重测量过程，采用计量比对法进行有效性确认，满足要求。祥见附件《测量过程有效性确认》

d)测量过程的控制：查氧化镧稀土总量测定秤重测量过程，编制了控制规范，对测量人员、测量设备、测量环境进行控制，满足要求。

e)测量过程的监视：查氧化镧稀土总量测定秤重测量过程，采用统计技术进行控制和监视测量过程。祥见《测量过程监视记录》

f)测量设备的溯源：企业未建立最高计量标准，企业测量设备由凉山州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深圳天溯计量检测有限公司检定/校准，抽查8台件测量设备，符合量值溯源性管理的要求，详见附件《测量设备溯源抽查表

4.能源管理情况：

企业2022年耗能1.8362万吨。为重点耗能单位，企业建立了能源管理网络图和能源测量设备明细表，能源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进出用能单位应配9台件实配9台，进出主要次级用能单位应配35台件实配35台件，配备率100%。主要用能设备应配132台件，实配125台件，配备率93%。抽查测量设备配备率满足要求，查测量设备检定/校准证书3台件，测量设备检定和准确度等级满足要求。抽查设备完好率为100%。 经过对2023年1月能源报表的审核确认，能源报表数据、原始记录同步，并进行了损耗分析，对重要的能源数据能定期进行监视核查，能源计量管理满足GB17167要求。

5.对认证审核时提出的的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情况有表述：

查2022年外审未开具不符合，公司内审开出的1不符合项，于10月30日完成整改。验证该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有效，同意关闭。

1. 对投诉的处理情况：

企业2022年有未有顾客的投诉。企业未有违反法律、法规问题和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或重大质量事故发生。

1. 测量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客户目标方面的有效性及持续的运作控制情况：

公司制定了5项质量目标，对目标进行了分解，查2022年1月到12月质量目标完成情况检查表，按目标、措施、完成情况、未完成情况进行统计，记录内容全，每月统计，质量目标管理满足要求。

1. 对企业组织任何变更的审核

企业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1.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引用的情况：

 用于企业的形象宣传。

10.本次监督审核发现不符合1项，未发现严重的或系统性的不符合情况。

10.1查选矿厂，编号为1704104ICS型电子皮带秤计量确认记录，没有规定验证依据，不符合GB/T19022-2003标准7.1.1条的要求

11.产品的销售

抽查稀土冶炼分离产品、钕铁硼速凝薄片合金、镨钕合金、氟碳铈镧矿精矿、萤石和重晶石粉产品的销售合同，合同编号：SCJTXT20220921-PN01，签订时间2022年9月21日。确认企业对应的产品生产过程涉及有对应的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测量设备的配备可满足该合同产品的生产和检验要求。

**三、监督审核结论意见**(含需要说明的事项):

通过2023年2月8日-10日，对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监督审核.验证了公司在去年一年内，测量管理体系运作情况，公司领导重视体系运行和管理，体系文件得到有效实施，企业管理规范，测量过程受控、监视方法正确有效，重要测量人员能力受控，测量设备、测量环境、测量软件、测量记录及外部供方管理等各项工作。综上所述，审核组认为四川江铜稀土有限责任公司测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22-2003标准要求，对体系运行具有持续的有效性、符合性予以肯定。建议报请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批准通过监督审核。

审核组组长（签字）： 日 期：2023.2.10



审核组成员(签字)： 日 期：2023.2.10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